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本會12樓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172號12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請假)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請假)	鄭委員津津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研究員穰樹	張高級襄理晴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員盈如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芝宇
-------	-----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蔡組長長銘	盧主任瑞蘭
黃主任育民	王主任弘文	黃代主任淑貞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雲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陳科長美女

李科長秋莞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雅雯

邱科長倩莉

張科長淑幸

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Garry Hawker

Bin Chen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案，相關建議如下，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研議辦理。

1.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參考試算軟體」其文字說明，建議適時更新；另請檢視其計算公式是否需作調整，並註明公式調整之日期。
2. 建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列為勞動檢查重點項目，並將完全未提撥準備金之公司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3. 建議對「足額」提撥標準作明確定義。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相關統計表及基金運用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四、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會計制度訂定及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託經營資產是否依投資標的之性質，分別歸屬至適當會計科目，以及 34 號公報中關於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修正規定，列入下次會計制度修正參考。

五、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最適資產配置組合委託研究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相關建議如下：

1. 建議於最適資產配置組合模型中，說明因應全球景氣波動，即時調整資產配置之機制。
2. 建議於資產配置組合，納入另類投資之具體標的與作法。

(三) 有關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受託研究單位併同參酌。

參、散會